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26 版）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及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当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也可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此外，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当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均由本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六）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瑞洪盐业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531 号]，系本公司子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20,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75.00%股权，彩裕公司持有其 25.00%股权，其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省洪泽县西顺河镇，主要从事元明粉、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瑞洪盐业总资产为 34,707.95 万元，净资产为 25,603.04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77.93 万元。

2、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淮盐矿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20,000.00 万元，其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淮阴区赵集镇红星村，主要从事岩盐资源的开采、液体盐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淮盐矿业总资产为 51,139.28 万元，净资产为 28,422.58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997.31 万元。

3、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瑞丰盐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7,500.00 万元，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省丰县北苑路，主要从事工业盐、食用盐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瑞丰盐业总资产为 25,388.30 万元，净资产为 13,525.95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610.41 万元。

4、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瑞达包装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875.261656 万元，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厦门东路 17 号，主要从事包装制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瑞达包装总资产为 3,678.22 万元，净资产为 2,841.74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06.39 万元。

5、CHANNEL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系井神股份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5,676.40 万港币，住所位于中国香港地区，主要从事投资和资产管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彩裕公司总资产为 954.84 万美元，净资产为 947.19 万美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0.42 万美元。

6、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制盐研究所为井神股份 100%控股的企业法人，其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0 日，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住所位于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华西路 18 号，主要从事制盐新技术、盐产品的研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制盐研究所总资产为 4,654.64 万元，净资产为 245.17 万元；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04 万元。

7、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瑞泰盐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4,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3,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00%；银宝盐业持有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其住所位于响水县陈家港镇淮盐路南侧，主要从事矿卤日晒制盐、液体盐制造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瑞泰盐业总资产为 36,050.07 万元，净资产为 3,629.20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57.85 万元。

8、南京海慕霖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海慕霖为制盐研究所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其中：制盐研究所出资 51.00 万元，为控股股东；北京旺妮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9.00 万元。住所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417 号 1343 室，主要从事日化用盐产品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慕霖总资产为 44.89 万元，净资产为 33.01 万元；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1.33 万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经济效益。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用于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1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45,890	28,871.50	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备案号：3208111200880-1
合计		45,890	28,871.50	-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项目总投资，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或银行贷款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本项目为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不进一步扩增产能，但公司盐产品结构存在局部调整。本项目产品市场销售立足于原有销售渠道，并根据需要拓展高端盐产品销售市场。公司募集资金实施前后产品结构对比情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技改后		技改前	
	品种与规格	产能	品种与规格	产量
食盐	500g/袋普通食用盐	30万吨/年	加碘精制盐	9万吨/年
	50kg/袋食用盐	13万吨/年	大包装非碘食用盐	8万吨/年
	海藻碘盐	3万吨/年	品种盐	4万吨/年
	低钠盐	1万吨/年	-	-
	其他品种盐	1万吨/年	-	-
小工业盐	-	-	大包装	23万吨/年
	-	-	印染助剂	1万吨/年
元明粉	-	-	元明粉	1万吨/年
两碱用盐	散装	31万吨/年	散装	17万吨/年
合计	-	79万吨/年	-	63万吨/年

1、募集项目产品的主要用途

按用途分类，盐可分为食盐、小工业盐和两碱用盐。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募投项目主要包括食盐和两碱用盐两大类。

2、募集项目的市场前景

2013 年，我国盐的总产量达到 8,600 万吨，其中：海盐占 37.60%，井矿盐占 50.01%，湖盐占 12.39%。2013 年，原盐总消费量为 8,950 万吨，其中：两碱用盐 7,335 万吨，食盐及小工业盐为 1,458 万吨，出口盐 157 万吨。

（1）食盐市场前景

在盐的消费结构中，食用盐一直占 13%左右。2005-2009 年期间，食用盐年均增长率为 3.8%。根据《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201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国总人口约为 137,053.7 万人，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2001 年 11 月 1 日零时的 126,583 万人，十年共增加约 7,389.99 万人，增长 5.84%，年平均增长率为 0.57%。由于食用盐消费群体全国居民人口总量保持长期稳定，国内食用盐消费量将长期处于相对稳定的状况。2008 年 -2012 年，国内食用盐消费量以 2.5%的复合增长率增长。2012 年，食用盐消费量为 1,007 万吨，同比往年增长 4.9%。

随着我国经济迅猛发展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食用盐高端品种盐需求量大幅上升。为满足食用盐高端市场需要，全国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品种盐生产企业重点研发高端品种盐产品，通过引进先进制盐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不断提高品种盐产量。

2008-2010 年全国高端食用盐（品种盐）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品种盐	107.73	53.62	44.49

（2）两碱用盐市场前景

两碱用盐产品下游需求行业主要为氯碱行业和纯碱行业。

烧碱，作为氯碱行业的主要产品之一，广泛应用于轻工、化工、纺织、印染、医药、冶金、电力等领域。目前市场消费结构主要为轻工、化工、纺织，这三大行业每年消费的烧碱量约占总量的 67%。随着经济的发展，烧碱下游行业的发展也发生了变化，轻工、纺织行业呈下降趋势，医药、精细化工、环保等新兴行业发展较快。预计未来三年，我国烧碱市场缓慢增长。根据《氯碱行业"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经过产业政策调控，市场引导，原料路线、工艺技术改造，企业整合，力争使我国氯碱生产企业规模、集中度、竞争力水平有较大提高。预计"十二五"末，我国烧碱产量达到 2,800 万吨，年均增长 7%。

"十一五"期间，我国纯碱产能年均递增约 9.4%。到 2010 年底，我国纯碱产能已达 2,430 万吨，约占世界总产能的 41%。2010 年，我国纯碱产量为 2,047 万吨，约为世界总产量的 42%。2014 年度，全国纯碱产量 2,588.16 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94.1 万吨，增幅为 8.11%。预计"十二五"末，纯碱产量将达到 2,400 万吨左右。

3、产品目标市场与竞争力分析

由于两碱用盐单价较低，具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一般而言，河运的销售半径为 500 公里，陆运的销售半径为 250 公里。而品种盐经济附加值较高，销售范围相对更为广阔。本项目盐产品目标市场清晰、明确，竞争优势凸显，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销售渠道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保持原有产能不变，仅对产品结构进行局部调整。公司凭借原有盐产品销售渠道，利用公司区位优势、运输优势等仅需向原有客户销售通过机械热压缩技术生产的质量一流的盐产品完成每年产量指标，既稳定公司客源又保证了盐产品市场占有率。高端品种盐方面，随着食盐高端市场需求激增，公司利用现有渠道、客户和中间商进一步开拓市场，市场公关成本相对较低。

（2）高端品种盐优势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引进高端盐产品关键制造设备，以普通盐为基础添加重要原材料，率先在国内推出多项品种盐，如低钠盐等，受到我国高端品种盐需求市场普遍认可。

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利用先进的卤水净化工艺和机械热压缩制盐技术，普通盐产品质量大幅提升，进一步增强了高端品种盐的品质。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中列举的 5 项风险因素外，投资者还应关注公司以下风险因素：

（一）税收优惠取消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瑞丰盐业、淮盐矿业、瑞泰盐业、瑞达包装、制盐研究所和海慕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子公司瑞洪盐业系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2 年度为减半征收，税率为 12.5%，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子公司彩裕公司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计缴利得税。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减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若本公司未来期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引进了一系列先进的环保设备，经技术处理后的"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排放标准。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产业布局、装置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从而增加公司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

（三）卫生安全的风险

食盐，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是生活必需品。国家对食盐这种生活必需品的安全非常重视，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卫生要求，或由于职工违章操作等原因难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卫生，将极大地影响公司形象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公司食盐产品存在一定的卫生安全风险。此外，盐还是重要的化工基本原料，两碱用盐及小工业盐具有一定危害性，一旦出现两碱用盐或小工业盐与食盐混淆的情况，则会引发公共卫生安全问题。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盐及盐化工生产企业，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且生产纯碱所需原料氨气为易燃易爆气体。公司配备了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及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但不排除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五）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0.60、0.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43、0.49，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水平较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发生了大量资本性支出。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积极利用国内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平台，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科学缜密的论证，且本公司已掌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同时加强了人才储备与培训等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存在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募投项目建设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45%、8.43%、5.5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难以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为投资项目做了多方面的准备，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尽管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条件做出的，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面临投资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80,139,0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68%，本次发行后苏盐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苏盐集团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执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共计 21 份；正在执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共计 5 份；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共计 53 份；正在履行的建设合同共计 5 份；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共计 5 份；另外，正在履行的关于技术许可和技术合作相关重要合同各 1 份。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淮盐矿业 1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四、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和仲裁事项

2014 年 10 月 15 日，原告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以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为被告，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由：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所欠货款 42,528,088.44 元及利息（从诉讼日起按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到还清为止）；（2）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根据双方 2014 年 1 月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被告购买原告的工业盐 20 万吨，每月均衡发货，货物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2014 年 9 月 30 日双方对账，被告共欠原告货款 42,528,088.44 元。因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故起诉。同日，原告向法院提交诉讼保全申请，申请查封、冻结被告 4,300 万元财产。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件，并且根据原告的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被告部分财产。

2015 年 2 月 26 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盐商初字第 02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大和氯碱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瑞泰盐业货款 42,528,088.44 元，并承担该货款本金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被告未按判决规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54,440 元，诉讼担保费 5,000 元，合计 259,440 元，由被告大和氯碱负担。

2015 年 3 月 9 日，大和氯碱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二审尚未开庭。

②2015 年 3 月 12 日，原告瑞泰盐业以大和氯碱为被告，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由：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货款 7,590,354.36 元人民币，并依法承担利息损失；2、诉讼费及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根据双方 2014 年 1 月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被告购买原告的工业盐 20 万吨，每月均衡发货，货物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余额为 50,118,442.80 元人民币，其中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盐商初字第 0283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了 42,528,088.44 元的货款，本次主张权利为被告拖欠的剩余货款 7,590,354.36 元人民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件，并且根据原告的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被告部分资产，扣除抵押金额外约为 9,222.69 万元。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处于审理过程当中。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伏运景
联系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
电话	0517-85998513
传真	0517-87036999
联系人	高寿松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联系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电话	010-88092288
传真	010-88092060
保荐代表人	李皓、任强
项目协办人	郑小民
项目经办人	周扣山、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刘小英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电话	010-65518580
传真	010-65518687
经办律师	许明君、邓文胜

（四）审计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余瑞玉
联系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8804
经办会计师	陈建忠、章能金

（五）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余瑞玉
联系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8804
经办会计师	陈建忠、章能金

（六）资产评估机构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电话	010-68083097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评估师	陈小兵、卞旭东

2、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忠全
联系地址	南京市广州路 37 号江苏科技大厦 24 楼
电话	025-86637467
传真	025-83232434
经办评估师	朱新武、徐馥民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收款银行

联系地址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户名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10002181920005552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1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5年7月6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保荐书；

2、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1、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18 号

电话：0517-85998513 传真：0517-87036999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jsjsyh.com

联系人：高寿松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新地中心 48 楼

电话：025-52687908 传真：025-52687910

联系人：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

（上接A28版）

利益的行为。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李欣、郭洁、王卫平分别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2年银信字第120590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2豫银贷字第1205907号）提供保证担保。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性质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远望谷	持有公司20%股份	采购款	3,535,225.53	3,005,676.67	1,148,890.00
其他应付款	远望谷	持有公司20%股份	采购设备	-	35,600.00	63,800.00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各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的相关承诺。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5年1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孙景斌、陈国尧、董超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专业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2014年度薪酬（税前，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李欣	董事长	男	61	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	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郑州铁路局电务器材厂副厂长、河南思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郑州思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思维医疗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河南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思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市静泊山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长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42.33	2,199.60	公司实际控制人
郭洁	董事	女	60	同上	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河南思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郑州思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思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思维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 监事 监事	42.28	4,000.80	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卫平	董事	男	58	同上	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等职务	郑州思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7.14	60	-
徐浪	董事	男	39	同上	工学学士。曾任职于深圳飞通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重庆通盛实业集团。现任本公司董事、佳隆食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14	-	-
方伟	董事、总经理	男	42	同上	硕士学历。曾任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质量安全总监	-	-	84.75	72	-
解宗光	董事	男	50	同上	大学学历。曾任济南铁路局机务检测所所长等职务，于2013年6月正式从济南铁路局离职。现任本公司董事	-	-	83.89	-	-
孙景斌	独立董事	男	70	同上	本科学历。曾任铁道部机务局技术处副处长、副巡视员等职务，于2006年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	4.76	-	-
陈国尧	独立董事	男	52	同上	硕士学历。曾任原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部负责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人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7.14	-	-
董超	独立董事	男	49	同上	硕士学历。曾任洛阳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煤天安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主任会计师等职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骆永进	监事会主席	男	52	同上	大学学历。曾任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	-	38.99	12	-
陆洁敏	监事	女	59	同上	中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等职务	河南思维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部主任	8.01	-	-
胡春玲	监事	女	40	同上	硕士研究生。曾在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法务主管	-	-	30.42	-	-
高亚举	副总经理	男	45	同上	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北京思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66.69	60	-
秦伟	副总经理	男	44	同上	大专学历。曾任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河南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80.72	48	-
张子健	总工程师	男	43	同上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	-	78.45	48	-
石战成	副总经理、技术部主任	男	30	同上	硕士学历。曾任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嵌入式开发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	-	35.58	-	-
焦炳岩	副总经理	男	34	同上	本科学历。曾任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销售部销售经理、销售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	58.25	-	-
苏站站	财务总监	男	32	同上	硕士学历。曾任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卫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	-	34.32	-	-
刘冬梅	董事会秘书、董事办主任	女	45	同上	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	-	65.65	36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欣先生、郭洁女士、王卫平先生。本次发行前，三人共持有公司75%的股份，其中，郭洁女士持有公司33.34%的股份，王卫平先生持有公司23.33%的股份，李欣先生持有公司18.33%的股份。

九、发行人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942,427,578.17	684,763,217.67	464,990,427.37
负债总额	173,029,783.45	153,821,002.80	86,962,11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69,397,794.72	530,942,214.87	378,028,309.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69,397,794.72	530,942,214.87	378,028,309.11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41,662,312.10	436,085,925.69	373,346,938.03
营业利润	246,068,473.38	149,465,216.56	139,122,496.65
利润总额	272,458,282.95	173,623,667.72	153,296,618.30
净利润	238,455,579.85	152,913,905.76	131,958,565.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455,579.85	152,913,905.76	131,958,565.93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55,806.84	48,885,088.69	101,008,84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0,666.86	-45,832,473.22	-14,302,08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2,444.43	-809,399.98	-78,690,822.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552,695.55	2,243,215.49	8,015,933.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235,474.15	96,682,778.60	94,439,563.11

（四）发行人简要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19.82	-32,872.35	-17,21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0,022.22	5,143,200.00	2,726,4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11,910.91	1,068,166.55	69,398.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87.76	10,145.88	257.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870,181.79	-933,390.46	-417,704.2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920,583.40	5,255,249.62	2,361,13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455,579.85	152,913,905.76	131,958,56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534,996.45	147,658,656.14	129,597,430.2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2.06%	3.44%	1.79%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度/2014-12-31	2013年度/2013-12-31	2012年度/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4.69	3.63	4.50
速动比率（倍）	3.55	2.46	2.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63%	22.29%	19.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3	1.98	2.86
存货周转率（次）	1.26	1.15	1.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105.91	18,110.17	16,035.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5.84	562.16	197.3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1	4.42	3.1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	0.41	0.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3	0.02	0.0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13%	0.96%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8%	33.65%	4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	1.27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9	1.27	1.10

（六）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流动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为79,676.4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84.54%。在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在80%左右。流动资产主要是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

固定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为5,280.98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60%。

无形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为1,801.4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91%。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速度快，非流动资产投入少、回收快，资产结构稳定、配置合理，为公司未来规模的扩张、业绩的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2）负债分析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无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长期负债。其中，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属于持续经营过程中自动产生的负债，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关；在日期经营过程中，当公司面临暂时性资金需求时，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银行借款余额；应付账款为8,973.21万元，占负债的比例为51.86%；预收账款为2,723.83万元，占负债的比例为15.74%。

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财务状况不断改善，资产质量较高；此外，公司经营稳健，销售商品等现金流入持续、稳定、充裕，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提供较为可靠的保障。

2、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符合公司最近几年的发展规划：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的研发、升级、产业化及技术支持。历经二十多年技术积累与创新，公司LKJ系统为保障铁路行车安全和支撑相关技术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确立了LKJ系统在我国列车运行安全车载控制系统中的重要地位以及在我国铁路机车设备信息化系统的基础地位。目前，LKJ系统覆盖了全国18个铁路局、7家机车制造厂、地方铁路公司等客户，已经在全国铁路2万余台机车和时速200公里速度级别动车组上普及应用，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毛利率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58.50%、59.01%、63.58%，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8.47%、58.92%、63.55%，受主要产品配置升级、6A车载音视频显示终端开始大规模销售的影响，公司2014年营业毛利率较2012年、2013年有所提高。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受存货及应收账款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存在一定波动。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0,100.88万元、4,888.51万元、17,595.58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443.96万元、9,818.28万元、23,723.55万元。

4、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未来公司将继续投资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项目，购置生产设备，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预计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将增加，并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保持合理水平。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性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预收款项，预计此种负债结构未来仍将保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3）所有者权益发展趋势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盈利能力稳步提高，随着自身积累的增加和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将大幅增长，但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指标在短期内将下降。

（4）发行人未来业绩预期

公司产品顺应了我国铁路运输的发展趋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的有利地位将进一步强化，预计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较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

（七）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当年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2013年3月23日，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2012年不进行现金分红。2014年2月28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2013年不进行现金分红。2015年3月4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共向股东分配股利2,580万元（含税）。

2、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2012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9,522.50万元。

3、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六）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家子公司——北京思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思维精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此外，公司报告期以前参股中德邦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4.60%的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2014年末/201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北京思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万元	2005年11月23日	李欣	发行人100%控股	铁路安全产品研发、设计、产业化	2,836.74	935.96	-268.67
2	河南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06年10月10日				14,201.35	8,783.98	6,522.72
3	河南思维精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00万元	2004年1月9日	王培增		电子产品、元器件等采购及销售	4,854.06	300.90	0.90

注：公司持有中德邦14.60%的股权，中德邦于2002年10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于报告期以前核销了该笔投资。

十、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
1	新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750.00	36,750.00	24个月
2	机车车载安全防护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495.00	15,495.00	24个月
3	机车车联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980.00	14,980.00	24个月
4	机车远程监测与诊断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	20,000.00	24个月
5	铁路行车安全装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6,000.00	6,000.00	24个月
6	列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9,575.00	9,575.00	24个月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627.40	24,627.40	36个月
合计		127,427.40	127,427.40	—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公司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20,142.28万元，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机车车载安全防护系统、机车车联网系统、机车远程监测与诊断系统等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这些产品满足了我国列控技术在列车自动控制、综合监测、实时跟踪等方面持续提升的发展趋势，未来市场前景广阔。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销售收入将进一步提高，在铁路行车安全系统市场的经营规模和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十一、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外，投资者还需关注下列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定制件的外协生产风险

作为一家自主创新能力较强且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中小企业，公司资源相对有限。为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工艺技术门槛低、加工利润率低的印制板、机箱等非关键部件，通过外协定制方式生产。

如果公司采购的外协定制件不能按期到货，则公司产品的生产进度将受到影响；若公司采购的外协定制件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且未被检测出来，则公司产品的质量将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外协定制件的采购风险。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我国LKJ列车运行控制系统领域，能与公司产品直接竞争的厂商较少，但公司在资本实力、经营规模、产品链完整性等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如果公司综合实力不能持续提升，将面临市场竞争力逐步下降的风险。

此外，由于LKJ系统适用条件广、可拓展领域多、发展前景可期，存在潜在竞争对手进入本行业参与竞争的可能性，打破既有的竞争格局，形成多家供应商参与招标的局面，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退还税款等方面享受了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软件企业增值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款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技术风险

1、技术流失风险

作为LKJ专项技术的持有者、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者、列控技术发展的重要推动者，公司掌握了包括行车安全控制模式、控制软件开发、预存储数据、可扩展结构等核心技术，并在铁路行车安全领域形成了13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6项专利。公司对部分软件成果、技术申请了软件著作权、专利，但是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已经形成了由主管部门牵头、骨干企业联合攻关的研发体系，部分核心技术由骨干企业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掌握。因此，公司仍有诸如LKJ车载数据、控制模式、运行数据记录等核心技术不适合申请专利，无法获得专利保护。上述未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对于公司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及控制精度等具有重要影响。

非专利技术主要作为技术秘密对其采取保护措施，在法律上的保护力度不如专利、软件著作权。虽然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和实施严格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并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来加强对核心技术信息的管理，但未来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流失的可能。一旦出现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流失、核心技术信息失密，公司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李欣、郭洁、王卫平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未来的经营中，李欣、郭洁、王卫平存在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决策加以控制，并通过此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2、专业人才引进不足及流失风险

铁路行车安全装备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行业内具备经验丰富、跨学科、跨专业的复合型人才相对较少。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以及产业链的不断延伸、拓宽，公司对于高素质、专业化的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增加；另一方面，行业竞争也加剧了同行业企业对人才的争夺。若公司专业人才不能及时引进、既有人才团队出现流失，公司业务经营可能会在短期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诉讼风险

公司报告期以前参股中德邦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4.60%的股权。因中德邦2002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形成投资亏损，公司在报告期以前已核销了该笔投资。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德邦营业执照仍处于被吊销状态，其股东也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中德邦成立时，李欣、李立、王卫平作为中德邦股东已履行了股东的出资义务，且李欣、郭洁、王卫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因中德邦相关诉讼、仲裁产生的赔偿金、诉讼费用，由其个人承担。因此，中德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七）财务风险

1、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8.47%、58.92%、63.55%，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铁道部、各铁路局、站段，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在铁路主管部门的价格指导下，如果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未来保持较快的增长，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1.53%、32.49%、35.92%。但是，若公司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公司未来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由于"新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募投项目从设计、场地建设、研发设备的购置、研发团队的组建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定型、测试直至通过客户鉴定、认证的周期较长，因此项目组织和协调能力、项目建设进度与预算控制、技术成果的顺利形成等因素都可能影响项目如期投产，募投项目实施期内的不确定因素也相应加大。如果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会导致公司新产品开发进度迟缓，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2、募集资金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能否被市场接受并达到销售预期，既受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又受公司推广力度、营销力量、技术支持的配套措施是否到位等因素的制约。一旦出现市场推广效果不佳或市场需求出现新的变化等不利因素，公司可能存在募投项目产品不能及时消化、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3、固定资产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约64,045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按照公司目前的折旧政策，项目达产后公司年新增折旧费用预计为6,671万元。由于产品的研发试制、产品认证、市场的推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固定资产新增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影响。

（九）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销售合同及销售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及采购框架协议；施工、监理合同；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等。

十二、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及发行时间安排

名　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97号	0371-60671678	0371-60671552	刘冬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0755-23953869	0755-23953850	王庆华、王万里、李林
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4层	0755-83025555	0755-83025068	黄文表、张燃、邓磊、郭峻珲
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550号海洋大厦12楼	021-63525500	021-63525566	陆士敏、吴萃柿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B座20层东区2005室	010-85867570	010-85867570-111	杨奕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68873878	021-68870064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事　项	日　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7月1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5年7月3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	2015年7月3日至2015年7月6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	2015年7月6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十三、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 和下午13：30-16：30。

投资者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以及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